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宁西街湖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4021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021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0.4017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3670 公顷、林地 0.0092 公顷、草地 0.024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0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04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402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3.522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湖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23.5229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 0.4021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实际征收宁西街湖中村 4.0210 公顷土地产生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选址在本社范围内的留用地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，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，不再安排留用地，也不折算货币补偿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